

#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文件

闽技术师院后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校园安全用电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校园安全用电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校园安全用电管理规定

为加强用电管理，规范全校师生安全用电行为，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强化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意识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，根据国家电力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就校园安全用电管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## 一、办公、教学及图书馆等场所用电安全管理规定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用电安全工作，认真贯彻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落实用电安全责任，遵守用电安全规则，倡导节约用电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（二）严禁私拉乱接电源，迁移用电设备必须切断电源，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必须由电工完成。严禁违章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，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，严禁在电源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（三）加强办公、教学及图书馆等场所用电管理，在使用过程中，用电设备、线路、开关等若出现打火、出现焦糊味等异常现象，需立即切断电源、停止使用，并及时上报给学校后勤管理处，以便及时安排人员解决，严禁自行处置，如确属办公、教学等需要，必须在线路负荷允许的条件下，由专业电工完成施工。

（四）各单位工作人员要强化节约用电意识，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，做到随手关灯，人走灯灭，坚决杜绝

长明灯现象。因工作需要，需 24 小时用电的设备，必须有专人监管，随时掌握用电的安全情况。使用空调必须按照国家规定，在夏季当室内温度高于 26 摄氏度时，可以开空调制冷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。一般情况下，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。

（五）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要对办公场所、教学场所再次检查、确认室内所有电器电源已切断。

（六）各用电场所所有用电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，并按电器设备使用说明正确操作和关启，严禁使用“三无”（无中文标识、无厂名、无厂址）产品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，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。

## **二、教职工、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用电安全管理规定**

（一）教职工宿舍（公寓）要科学、合理、安全的使用各种电器，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，避免线路负荷超载，引起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教职工宿舍（公寓）的电表箱实行统一管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私拉电线、改装电表，做到文明用电。

（三）离开宿舍（公寓）或就寝时应关闭饮水机、充电器、充电宝、路由器、热水器等一切用电设备。

（四）学生宿舍（公寓）严禁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热毯、电热杯、电磁炉、电火锅等大功率电器，以免造成电线超负荷，电流增加，电线发热，导致短路而发生火灾事故。

(五)学生宿舍(公寓)严禁私自更换电路设备上的任何装置,严禁私自接线、安装开关、改装电表,严禁移动和人为破坏消防应急灯、消防栓等公共安全设施。

(六)节假日期间,各学生宿舍舍长及成员在离开宿舍前要再次检查,确认切断室内所有电器电源。

### **三、校内对外租赁场所、建设工程用电安全管理规定**

(一)后勤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外租赁场所(食堂、幼儿园、超市等)及校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,开展经常性巡查工作,发现违章用电现象及时予以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。

(二)租赁场所及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,要对本单位安全用电负全责,服从校方的监督、管理,并协助校方做好用电安全检查。

(三)租赁场所及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,要做好经常性自查工作,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如实查明上报的,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(四)未经学校批准,不准私接乱拉电线,不准随意增加用电容量,对用电容量超出供电线路容易引起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,责令整改,未按要求整改的,取消用电资格。

### **四、其它说明**

(一)各单位要加大节电、安全用电宣传、教育,增强安全意识,切实做到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、责任自负”。

(二)各学院应结合自身实际,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,引导学生安全用电,服从管理,将安全用电的教育、管理工作纳入学生日常安全教育范畴,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电教育,使学生了解违规用电的危害,掌握安全用电知识,做到科学用电、合理用电、安全用电。

(三)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,对在检查中发现违规用电的情况,视情节给予批评、教育、通报等处理。

---

抄 送: 校领导。

---

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

---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
---